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60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九芝堂	股票代码	0009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辰骁	黄可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518号A座	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339号	
电话	010-84683155	0731-84499762	
电子信箱	hancx@hnjzt.com	dshbgs@hnjz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32,248,087.33	1,264,512,369.54	2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0,180,745.63	143,773,631.42	7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1,525,073.88	135,904,121.39	7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1,373,735.33	213,061,017.36	121.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56	0.1699	73.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56	0.1699	73.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2%	3.84%	2.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35,964,176.29	5,435,980,728.44	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77,976,055.63	3,721,770,945.21	-1.1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9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04%	205,730,587	0	不适用	0
李振国	境内自然人	16.94%	144,988,371	121,423,778	质押	74,906,200
韩美珍	境内自然人	1.01%	8,620,100	0	不适用	0
吕良丰	境内自然人	0.85%	7,295,395	0	不适用	0
刘鹏俊	境内自然人	0.49%	4,184,832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3,651,097	0	不适用	0
徐旭	境内自然人	0.38%	3,238,000	0	不适用	0
于建军	境内自然人	0.35%	3,028,200	0	不适用	0
刘志平	境内自然人	0.26%	2,258,100	0	不适用	0
宋彬	境内自然人	0.25%	2,102,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振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吕良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925,842股,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369,553股;于建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0,000股,通过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928,2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6年上半年,公司统筹抓实营销攻坚突围、稳步推进研发创新、强化生产质量管控、完善产销一体化协同、落实风险防控及内部管理升级等各项工作。公司原有主营业务板块的架构优化调整与营销体系变革已逐步显现成效,大部分产品销量提升;同时通过深化精益管理、加强成本管控等多项举措,提高运营效率与管理水平,整体经营业绩实现增长。此外,2025年11月初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哈尔滨吉象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为公司本期盈利提升形成有力支撑,各项经营举措协同发力,共同推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稳步上行。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3,224.81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29.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018.07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74.01%。

法定代表人:王立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64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日

7、出席对象:

(1)凡在股权登记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管理中心第一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518号A座)。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股东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会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提供前述资料外还须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除提供前述资料外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受托证券公司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方式:拟参会股东应在登记时间内以电子邮件、传真、信函、专人送达方式将本条第1项所述资料或其复印件送达至登记地点或发送联系人邮箱,注明"拟参加股东会的人员"的字样,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采用电子邮件等非原件方式进行登记的,应该在会议召开前将原件提交会议签到处备查。

3、登记时间及地点:2026年9月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339号,北京市朝阳区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518号A座。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可、闻雯

联系电话:0731-84499762、010-84683155;传真:0731-84499759

电子信箱:dshbgs@hnjzt.com

5、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9,投票简称:"九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所审议事项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划"√",多选、未选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本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和性质: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公告文件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65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及本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规定。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担任本公司 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8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具体事项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 0014469

截至2025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5年度业务收入26.8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68亿元。2025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03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4.02亿元;2025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71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4,296.16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2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5年末职业风险基金2,126.98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4次和纪律处分3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4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6批次、行政监管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周玉薇,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汪亮,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宋湘连,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6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8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30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减少4.51%。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相关报告客观、完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公告文件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63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在公司管理中心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峰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人员变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需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张劲松 委　员:陈彦喆、孙连彬	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张劲松 委　员:陈彦喆、张博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第九届董事会余下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半年度报告全文请参看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61),摘要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60)。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3、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8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4、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9月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4)。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上述第3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锦股份	股票代码	0000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廷豪	徐力军	
办公地址	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	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	
电话	0427-5855742	0427-5855742	
电子信箱	huajincorp@163.com	huajincorp@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511,252,076.49	20,103,850,717.04	-1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5,157,005.62	-989,140,830.64	13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0,753,353.34	-1,005,995,745.22	13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2,630,587.65	-3,044,053,727.40	52.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83	-0.6184	136.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83	-0.6184	13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	-9.44%	13.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960,694,625.84	24,833,246,541.08	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86,414,145.96	9,684,194,062.33	4.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8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16%	434,445,409	0	不适用	0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96%	159,272,666.00	0	不适用	0
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92%	158,601,100.00	0	不适用	0
杨全玉	境内自然人	0.97%	15,500,000.00	0	不适用	0
李强	境内自然人	0.78%	12,517,99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3%	11,659,749.00	0	不适用	0
董月林	境内自然人	0.41%	6,523,800.00	0	不适用	0
周巍	境内自然人	0.37%	5,870,000.00	0	不适用	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804组合	其他	0.32%	5,162,058.00	0	不适用	0
许晶莹	境内自然人	0.31%	5,009,8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八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于2026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会议有效表决票为8票;

4.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郑宝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6-034)。

3. 审议通过了《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半年度持续风险评估报告》,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半年度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收到监察机关《留置通知书》和《立案通知书》,副总经理同增辉先生被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措施,目前无法正常履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解聘同增辉先生的副总经理职务,解聘事项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对同增辉先生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妥善安排,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受到影响。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1号)的核准,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8,936,170 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7.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98.40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40,000,000元后,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2,959,999,998.40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898,93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54,101,062.4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于2014年12月23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14020001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25年度归还2024年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00,00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00,000.00元,均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末尚未归还。

2.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2026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10,842,286.52元,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2025年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00,000.00元,归还2026年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0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920,061,925.82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4年1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核,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化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1001730808052500820,该专户仅用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余额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盘锦市化工支行	21001730808052500820	295,999.99(含发行费用589.89万元)	92,006.1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6,410.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内蒙古化工增资建设100万吨合成氨160万吨尿素项目	否	不超过30亿元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2016年12月12日五届五十四次董事会、五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及2016年12月28日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停止建设的议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是尿素国内外市场产能过剩严重、市场价格低,并且预计尿素产品价格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处于低位波动,尿素生产企业实现盈利十分困难; 二是由于国家进行供给侧改革,煤炭行业去产能形势严峻,国发(2016)7号文和发改能源(2016)1602号文明确提出"从2016年起的3年内原则停止核准新建煤矿项目",并且内蒙古鄂林古翰盟煤电基地开发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明确:"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取消巴彦宝力格矿区,乌尼特矿区暂缓开发"。因此,项目一手煤炭资源无法保障,影响原料成本的可控性; 三是近年来国家对化肥产品的政策定位发生重大变化,由支农产品向普通产品转变,多项优惠扶持政策逐步弱化甚至取消,并明确化肥产品为重点产能过剩行业应严格把控,行业整体政策形势已不利于项目建设。 四是项目存在经营风险。由于目前无法获得配套煤炭资源,因此低成本原料稳定供应不能得到保障,加之是新建项目,受折旧等因素影响,产品总成本偏高,根据当前尿素平均价格测算,项目内部收益率无法达到行业前上项目内部收益率要求。故项目继续实施将会面临潜在政策、资源、市场、经营等多重风险,难以收获预期效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八届十五次董事会,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际使用2,410,84.23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1号)的核准,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8,936,170 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7.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98.40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40,000,000元后,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2,959,999,998.40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898,936元后,募